

# 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东社党委〔2020〕6号

签发人：关平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组织生活等问题的指引

各党（总）支部：

接市委组织部电话通知，将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组织生活等事宜指引如下：

针对基层党组织在疫情防控期间应该如何开展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等问题，日前，省委组织部就关于基层

党组织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给出答复意见。现将意见内容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意见的精神和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积极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作为当前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培训最重要的“实践课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投身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战大考中筑牢理想信念，培养为民情怀，增强能力本领，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二、基层党组织（含临时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党员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措施，结合实际采取自学、线上学习交流等灵活多样方式开展组织生活，上级党组织可定期推送学习要点和内容。除特殊工作需要和必要程序外，应减少会议、学习等集体活动。

三、基层党组织要注意关心、关爱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党员干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多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实事。

四、暂停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集中学习培训计划；镇街党校暂不组织开展党员年度集中培训；远程教育点对组织党员学习不作硬性要求；各级党员教育基地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取限制或者暂

停对外开放等措施。



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0年3月4日

